107年『中壢盃』象棋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為發揚國粹，認識固有文化，培養國人深思熟慮的習性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象棋促進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龍潭象棋會

六、比賽組別：

1、長青組：凡年齡60歲以上者，皆可參加。

2、社會甲組：凡2段（含）以上愛好象棋者皆可參加。

3、社會乙組：凡1段（含）以下愛好象棋者皆可參加。

4、青少年組：凡高中、國民中學學生皆可參加。

5、國小A組：就讀桃園市或設籍桃園市4～6年級國民小學學生皆可參加。

6、國小B組：就讀桃園市或設籍桃園市1～3年級國民小學（含幼兒園）學生皆可參加。

7、國小C組：外縣市1-6年級學生皆可參加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(區公所地下室禮堂)。

八、比賽日期：107年9月9日

九、比賽時間：08:15～09:00報到，09:00開幕，09:15未報到者視同棄權。

十、報名時間：免報名費，即日起至9月3日，來信註明組別、姓名、地址、電話寄至中壢區文化里長春路40號林福源收。

聯絡電話：0966-656197　E-mail：ccpma@pchome.com.tw

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
1.各組採取瑞士制五輪（或6輪），基本用時20分每走一步加10秒。

2.主辦單位直接抽籤選手號碼。

3.獎勵方式：每組前四名頒發獎盃獎品獎狀，5～8名頒發獎品，青少年、學生組前8名頒發獎狀。

4.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象棋規則96年修訂版。

十二、附註：

1、不接受臨時報名，比賽員需服從裁判判決。

2、午餐參賽選手由大會提供便當，素食者請註明。

3、參賽選手須服裝整齊，不得穿拖鞋。

4、報名後無故缺席者，次年取消參賽資格。

5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比賽當天修訂宣佈之。

107 年『中壢盃』象棋錦標賽報名表

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	電話	
組別		棋力		學校或隸屬棋會		
地址				電子信箱		